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0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潘清景

被　　告　潤榮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新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月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壹拾捌萬壹仟陸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潤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潤榮公司）前於民國111年1月17日邀同被告林新安即潤榮公司負責人、張月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並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以下分別稱系爭借據、系爭約定書，合稱系爭契約），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6年1月1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於每月30日為繳息日。依系爭借據第4條、第5條第1項第2款、第6條約定，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其中3,000,00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2,000,00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其後均改依原告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66機動計息；如未按期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超過6個月者（本院按：系爭借據誤載為6個月以上，應予更正）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又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潤榮公司於112年6月30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181,641元，及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53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林新安、張月花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系爭契約即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2份、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連帶保證書影本1份、票據中心信用資訊查詢系統查詢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列印1份、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放款收入傳票影本各4紙、授信貸放帳務及委託扣繳帳戶查詢、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影本各1紙、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2紙、分行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影本各1紙、臺幣放款利率列印1份、債權計算清單影本1紙、

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6頁、第27頁、第29頁至第51頁、第89頁至第95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岫雯